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調司法院辦事聘用專員公開甄選啟事

徵才機關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一、職稱：聘用專員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）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延長至113年12月2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

（二）熟諳 Word、Excel、PPT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
（三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。

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公務員懲戒、人民陳情、訴願審議及其他司法行政事務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待遇：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（每薪點折合率為135元，114年1月1日起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公告調整）：

（一）具大學學歷聘用者，自360薪點起敘。

（二）具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392薪點起敘。

（三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424薪點起敘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含600字以內自傳並附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，格式請至本院網站下載）。

（二）最高學歷影本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（五）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
（六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及面談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於113年12月27日前將報名資料逕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盧先生收（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調辦事聘用專員」等字樣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盧先生（02）2361-8577分機265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未附者，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本次甄選係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業務需要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；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。